

监测报告

(汕)环境监测(YS)字(2015)第 0014 号

项目名称： 汕尾黄金海岸国际大酒店商务酒店

委托单位： 汕尾黄金海岸实业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报告日期： 2015 年 8 月 25 日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 1.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证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站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站的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站“业务专用章”、章、骑缝章均无效。
- 4.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站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站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电话：0660-3318148

传真：0660-3336808

E-mail: swjcz@21cn.com

地址：汕尾市城区凤苑路 15 栋五楼

邮编：516600

编制：_____

复核：_____

审核：_____ 签 发：_____

签 发 人： ☐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 质量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2015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前言	6
二、验收依据	7
(一)、编制依据	7
(二)、验收监测范围	8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主要建设内容	8
(三)、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9
四、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15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综合结论	15
(二)、汕尾环保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15
五、验收监测标准	15
(一)、污水验收标准	15
(二)、环境噪声验收标准	15
(三)、大气污染物验收标准	15
六、验收监测	16
(一)、废水监测	16
(二) 边界环境噪声监测	20
(三)、锅炉烟道废气监测	23
(四)、厨房油烟监测	23
(五)、备用发电机房烟道废气及边界噪声监测	25
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25
八、环境污染措施落实情况	25
(一)、水污染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25
(二)、 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评述	26
(三)、噪声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评述	26
(四)、固体废弃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评述	26
(五)、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27
(六)、总量控制	27
(七)、环境管理落实情况调查分析	27
(八)、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九、公众意见调查	29
(一) 调查目的	29
(二) 调查范围和方式	29
(三) 调查对象:	29
(四) 调查内容	29
十、结论与建议	34
(一)、结论	34
(二)、建议	35
(三) 综合结论	35

附件 1：环境监测委托书	36
附件 2：环评报告书批复	37
附件 3：环境保护制度	41
附件 4：备用发电机房监测报告	45
附件 5：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一、前言

汕尾黄金海岸实业有限公司在汕尾市香洲路以南奎山河东侧投资建设汕尾黄金海岸国际大酒店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1 亿元，总占地面积为 42089m²（其中道路面积 9405m²），总建筑面积 150915m²，建筑密度（塔楼建筑密度）40%（26.7%），容积率为 2.9，绿化率为 30.70%。酒店包括星级酒店和商务酒店。本次的验收范围只针商务酒店（商铺部分除外）。

商务酒店建有地下一层，主楼为酒店主体，楼高 9 层，总共约 45m 高。地下一层为车库、配电房、发电机房、锅炉房、水泵房、空调机房、员工餐厅（含厨房）等，地上一至九成为主楼，其中一至四层有一部分为裙楼，用于酒店配套服务内容，五到九层为客房，客房数约为 225 间。商务酒店项目投资约 3 亿元，总建筑面积 61922m²。

项目共有厨房 5 间，其中分别为天成 4 楼厨房、负 1F 天成员工厨房、酒店西餐厅厨房、酒店员工厨房、KTV 厨房，项目除了 KTV 厨房，其他均安装油烟净化系统。项目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均于 10 楼顶高空排放。项目餐厅厨房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项目建有三个三级化粪池，东面的型号（JWHFC-100）1，北面的型号（JWHFC-40），在南面的型号（JWHFC-12），目前东面的跟北面三级化粪池已经启用，监测期间南面的三级化粪池暂未启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配套安装备用发电机一台，发电机房已设置隔声降噪措施，废气经处理后于 10 楼顶排放。项目配套燃气热水锅炉 2 台（一用一备）。

本项目曾于 2011 年 1 月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黄金海岸国际大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涵【2011】20 号），由于该项目拟建设内容发生重大改变，项目于 2015 年 5 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6 月 16 经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2015 年 6 月业主委托我站对其建设的汕尾黄金海岸国际大酒店商务酒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有关规定和《汕尾黄金海岸国际大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有关要求，我站于 2015 年 6 月派员与监察分局人员对该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在核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基础上，制定了监测调查方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2 月）；
- 2、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61 号，《关于贯彻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
- 3、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
- 4、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 年 2 月 22 日）；
- 5、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汕尾黄金海岸国际大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 6、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汕环函〔2015〕123 号，《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黄金海岸国际大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5 年 6 月 16 日）（附件）；
- 7、汕尾市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委托书》（2015 年 6 月 15 日）；

8、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汕)环境监测(方案)字(2015)第 0009 号》(2015 年 6 月)。

(二)、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监测范围为汕尾黄金海岸国际大酒店商务酒店部分。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项目概况

汕尾黄金海岸国际大酒店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2089m², 总建筑面积 150915 m²。酒店包括星级酒店和商务酒店, 商务酒店总建筑面积 61922m²., 商务酒店建有地下负一层, 为地下停车场及地下商场。

表 3-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目		指标数量
1	用地面积		42089m ²
	其中	代征城市公共(道路)用地面积	9405m ²
		建筑用地面积	32684m ²
2		商务总建筑面积	61922m ²
3		商务基底面积	6164m ²
4		商务地下建筑面积	13206m ²
5		商务地上建筑面积	45262m ²
6		商务地上建筑面积	48716m ²
7	容积率		2.9
8	建筑密度(塔楼建筑密度)		40%(26.7%)
9	绿化率		30.70%
10	商务酒店公共车位数	地上	40 辆
		地下	61 辆

(二)、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 9 层的商务酒店大楼, 包括主楼和裙楼, 主楼为酒店主体, 裙楼用于酒

店公共配套设施。项目共有厨房 5 个厨房。其中：天成 4 楼厨房 640 平方、-1F 天成员工厨房 360 平方、酒店西餐厅厨房 180 平方、酒店员工厨房 30 平方、KTV 厨房 35 平方。天成 4F 餐厅面积 5600 平方、-1F 天成员工餐厅 360 平方、酒店西餐厅 650 平方。酒店员工餐厅 280 平方。天成 4F 炒菜灶头 12 个、天成-1F 楼员工厨房炒菜灶头 4 个、2F 酒店西餐厅炒菜灶头 2 个、-1F 员工厨房炒菜灶头 2 个。

表 3-2 商务酒店楼层建设内容及功能

楼层	层高	功能分布	
负一层		地下停车库（61 辆）、配电房、发电机房、锅炉房、水泵房、空调机房、员工餐厅（含厨房）、男女更衣室、库房、备用房、后勤房、杂物房、风机房、商铺。	
首层	5.6m	主楼	酒店大堂(接待问询处、收银处、预订部、电话总机房、商务酒店办公室、大堂吧、餐饮接待、通讯信息中、消防安保中心)、商铺
		副楼	银行、商业(商铺、名店廊)
二层	5.0m	主楼	商务酒店办公室、商铺、酒店餐厅（含厨房）
		副楼	商业(商铺、超市、百货、电影院、KTV 等)
三层	5.6m	主楼	商务酒店办公室（96 人）、数十间 VIP 包房(12-16 围/厅房，含展示厨房)、服务总台、仓库、备用房数间
		副楼	商业(商铺、超市、百货、电影院、KTV 等)
四层	5.0m	主楼	商务酒店办公室（110 人）、总服务台（咨询台、储藏室、财务室、经理办公室）10-20 人多功能室、休息区、厨房
		副楼	多功能厅（496 人，含仓库、设备房、化妆间、音控室、休息区）、20-22 人接待厅、特色便当区、厨房、30-50 人休息大厅
五层至九层	3.6m (共 18m)	主楼	每层均设有商务酒店办公室（97 人）、45 间标准客房（其中 2 间套房），五层设有一个游泳池（25m×10m）
屋面	7m	主楼	
总共	45m		主楼 9 层，副楼 4 层

（三）、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污水治理

本项目属于酒店开发项目，项目建成运行过程，废水以生活污水及厨房含油

废水为主。商业设施排水，水质与生活污水基本相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酒店餐厅和员工餐厅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生活污水、酒店餐厅和食堂含油废水经预处理后合并泳池过滤废水，项目废水均汇入配套建设的地下集水池，经提升泵提升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建有三个三级化粪池，东面的型号（JWHFC-100）1，北面的型号（JWHFC-40），在南面的型号（JWHFC-12），目前东面的跟北面三级化粪池已经启用，监测期间南面的三级化粪池暂未启用。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外排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餐厅厨房油烟废气、进出机动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及锅炉尾气等。为了减轻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保证大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工程采取以下的措施。

（1）、KTV 厨房没有安装油烟净化系统；天成 4F 厨房油烟净化系统 2 套 YJ_JD_45HL（H）排风量 9 万立方/小时，-1F 天成员工厨房油烟净化系统 1 套 YJ_JD_30HL（H）排风量 3 万立方/小时，2F 西餐厅厨房油烟净化系统 2 套 YJ_JD_45HL（H）排风量 9 万立方/小时，-1F 酒店员工厨房油烟净化系统 1 套 YJ_JD_45HL（H）排风量 4.5 万立方/小时，处理后排入预留的独立排烟道引至楼顶天面排放。共有 3 个厨房烟气排烟口。1 号排烟口为天成 4F 其中 7 个灶头排烟，2 号排烟口为 2F 酒店西餐厅和 KTV 厨房合用，共 2 个灶头，3 号排烟口为天成 4F、天成-1F 楼员工厨房、2F 酒店西餐厅合用，共 11 个灶头。

（2）、对发电机房设置通风设施，将发电机尾气抽吸后由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天面高空（45m）排放。

（3）、锅炉以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通过内置烟囱引至楼顶（45m）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1）、对于设置在地下室的水泵房、发电机房等，安装时设置基础减振器，管道进出处设置软接口，机房四壁作吸声处理和安装隔声门等。

（2）、项目的排气风机主要置于地下室的风机井内，选用低噪风机并安装消声器，采取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

（3）、厨房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双层中空玻璃窗或隔声窗，并在工作时关闭门窗，内部采取强制通风。

(4)、KTV 包厢内建筑体采取适当的隔声降噪措施(吸隔声墙体等)，为减少营业时产生的噪声影响，要求 KTV 包厢在营业期间所有门窗关闭。音响播放的功率适当降低。

(5)、空调机组位于商务酒店地下 1 层中央制冷空调房，地下室本身有较理想的隔声效果，且空调机组的噪声相对较低，采取适当的减振措施，并采用隔声门、窗。

(6)、冷水塔置于商务酒店酒店 9 层天面，拟通过选用低噪声冷水塔，设置隔声屏，在冷水塔底部设置海绵体等措施降低冷水塔运行时的噪声。

(7)、锅炉位于商务酒店地下 1 层热水锅炉房，而地下室本身有较理想的隔声效果，并安装隔声门、窗。

(8)、对进入酒店的机动车辆，进行限速、禁鸣，并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带。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垃圾日产生约 0.8 吨，固定地点分类收集，并当天收至指定垃圾临时堆放点，一般生活垃圾可回收利用的由交废品收购站收购，不可利用的由当地环卫部门当天统一清运处置，并同时垃圾堆放点进行清洗消毒，杀灭害虫。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1 号排烟口和 3 号排烟口



2 号排烟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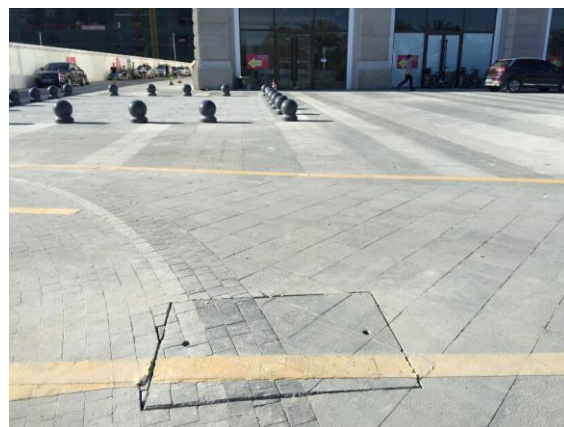
锅炉排烟口和发电机房排烟口



三级化粪池 1



三级化粪池 2



三级化粪池 3



油烟净化系统



锅炉房



锅炉



备用发电机房



备用发电机



停车场排气

四、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按项目报建的功能和规模，该项目建设后其产生的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和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汕尾环保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见附件 2.

五、验收监测标准

(一)、污水验收标准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以及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项目生产的生活污水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2。

(二)、环境噪声验收标准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以及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噪声控制二类区，噪声功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项目南、北临道路边界执行 4a 类标准）。

(三)、大气污染物验收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餐厅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T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标准；锅炉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六、验收监测

(一)、废水监测

1、监测时间：2015 年 8 月 3 日-4 日连续监测 2 天。

2、监测点位：1#排污口，2#排污口。

3、监测频次：每天上午、下午各取 2 个样，合计 16 个样品。

4、监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挥发酚、总磷、总氮、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铜、总铅、总锌、总镉、总镍合计 17 个监测项目。

5、质控质保：每天取一个现场平行样和全程空白样；每天实验室室内分析 COD 密码样、氨氮回收进行同步测定。

6、污水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污水、地表水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1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6	动植物油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mg/L
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 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10	总汞	原子荧光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0.04μg/L
11	总铬	火焰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0.002mg/L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12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mg/L
13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01mg/L
14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1mg/L
15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01mg/L
1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01mg/L
17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89	0.005mg/L

7、污水验收评价标准见下表 6-2。

表 6-2 污水污染物验收评价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监测项目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1	pH 值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悬浮物	≤400
5	氨氮	--
6	动植物油	≤100
7	挥发酚	≤2.0
8	总磷	--
9	总氮	--
10	总汞	≤0.05
11	总铬	≤1.5
12	六价铬	≤0.5
13	总铜	≤2.0
14	总铅	≤1.0
15	总锌	≤5.0
16	总镉	≤0.1
17	总镍	≤1.0

污水监测结果表

表 6-3 1#排污口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挥发酚	总磷	总氮	总汞	总铬	六价铬	总铜	总铅	总锌	总镉	总镍
2015 年 8 月 3 日	9:03	6.87	210	64.5	52	6.02	4.11	0.11	1.63	12.1	0.00004L	0.0003L	0.004L	0.0019	0.002	0.009	0.001L	0.0004L
	11:05	7.03	201	64.1	55	6.08	4.17	0.13	1.64	12.0	0.00004L	0.0003L	0.004L	0.0022	0.002	0.010	0.001L	0.0004L
	14:09	7.25	207	64.9	54	6.04	4.06	0.09	1.62	11.9	0.00004L	0.0003L	0.004L	0.0023	0.003	0.009	0.001L	0.0004L
	16:02	7.31	196	63.3	56	6.02	4.1	0.16	1.61	12.2	0.00004L	0.0003L	0.004L	0.0027	0.002	0.009	0.001L	0.0004L
	日均值	7.12	204	64.2	54	6.04	4.11	0.12	1.62	12.0	0.00004L	0.0003L	0.004L	0.0023	0.002	0.009	0.001L	0.0004L
2015 年 8 月 4 日	9:06	7.17	195	63.9	53	6.04	4.02	0.1	1.59	12	0.00004L	0.0003L	0.004L	0.0017	0.002	0.008	0.001L	0.0004L
	11:07	7.19	199	62.7	57	6.08	4.07	0.12	1.57	12.1	0.00004L	0.0003L	0.004L	0.0019	0.002	0.009	0.001L	0.0004L
	14:03	6.95	212	61.9	55	6.06	4.1	0.11	1.58	12.2	0.00004L	0.0003L	0.004L	0.0018	0.002L	0.010	0.001L	0.0004L
	16:05	7.04	201	64.5	58	6.08	4.1	0.13	1.55	12.3	0.00004L	0.0003L	0.004L	0.0020	0.002L	0.010	0.001L	0.0004L
	日均值	7.09	202	63.2	56	6.06	4.07	0.12	1.57	12.2	0.00004L	0.0003L	0.004L	0.0018	0.001	0.009	0.001L	0.0004L
二日均值(或范围)		7.11	203	63.7	55	6.05	4.09	0.12	1.60	12.1	0.00004L	0.0003L	0.004L	0.0021	0.001	0.009	0.001L	0.0004L
污水验收评价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100	≤2.0	--	--	≤0.05	≤1.5	≤1.5	≤2.0	≤1.0	≤5.0	≤0.1	≤1.0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	/	/	/	/

表 6-4 2#排污口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挥发酚	总磷	总氮	总汞	总铬	六价铬	总铜	总铅	总锌	总镉	总镍
2015 年 8 月 3 日	9:04	7.31	80.0	25.0	58	5.95	3.86	0.21	1.64	11.8	0.00004L	0.0003L	0.004L	0.0025	0.004	0.011	0.001L	0.0004L
	11:05	7.00	81.2	23.7	57	5.97	3.87	0.17	1.63	11.9	0.00004L	0.0003L	0.004L	0.0028	0.003	0.012	0.001L	0.0004L
	14:09	7.05	80.8	24.2	56	5.92	3.90	0.14	1.61	11.8	0.00004L	0.0003L	0.004L	0.0026	0.003	0.011	0.001L	0.0004L
	16:02	6.96	82.4	23.3	58	5.98	3.90	0.19	1.61	12.0	0.00004L	0.0003L	0.004L	0.0029	0.002	0.012	0.001L	0.0004L
	日均值	7.08	81.1	24.0	57	5.96	3.90	0.18	1.62	11.9	0.00004L	0.0003L	0.004L	0.0027	0.003	0.012	0.001L	0.0004L
2015 年 8 月 4 日	9:06	7.01	84	24.8	56	5.96	3.9	0.16	1.58	11.9	0.00004L	0.0003L	0.004L	0.0027	0.002	0.01	0.001L	0.0004L
	11:07	6.79	82.4	25.8	57	5.94	3.92	0.17	1.6	12.1	0.00004L	0.0003L	0.004L	0.0025	0.003	0.011	0.001L	0.0004L
	14:03	7.07	84	25.1	55	5.95	3.85	0.15	1.59	12.0	0.00004L	0.0003L	0.004L	0.0026	0.002	0.011	0.001L	0.0004L
	16:05	6.86	83.2	24.5	56	5.92	3.95	0.2	1.56	12.0	0.00004L	0.0003L	0.004L	0.0029	0.002	0.012	0.001L	0.0004L
	日均值	6.93	83.4	25.0	56	5.94	3.90	0.17	1.58	12.0	0.00004L	0.0003L	0.004L	0.0027	0.002	0.011	0.001L	0.0004L
二日均值(或范围)		7.01	82.2	24.5	56	5.95	3.90	0.18	1.60	12.0	0.00004L	0.0003L	0.004L	0.0027	0.002	0.012	0.001L	0.0004L
污水验收评价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100	≤2.0	--	--	≤0.05	≤1.5	≤1.5	≤2.0	≤1.0	≤5.0	≤0.1	≤1.0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	/	/	/	/

8、污水监测结果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6-3、表 6-4。

9、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布设了 2 个污水监测点位：1#排污口和 2#排污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上、下午各采样 2 次，共 8 个样品。监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挥发酚、总磷、总氮、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铜、总铅、总锌、总镉、总镍合计 17 个监测项目。

从监测结果表明：1#排污口和 2#排污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挥发酚、总磷、总氮、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铜、总铅、总锌、总镉、总镍合计 17 个监测项目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二）边界环境噪声监测

1、监测日期：2015 年 8 月 3 日-4 日连续监测 2 天。

2、监测点位：边界四周共计 12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具体见图 6-1。

3、监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监测频率：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合计监测 48 点次。

5、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6、监测仪器：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8A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7、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该项目噪声功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项目南、北临道路边界执行 4a 类标准）。

8、边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边界环境噪声的监测结果见表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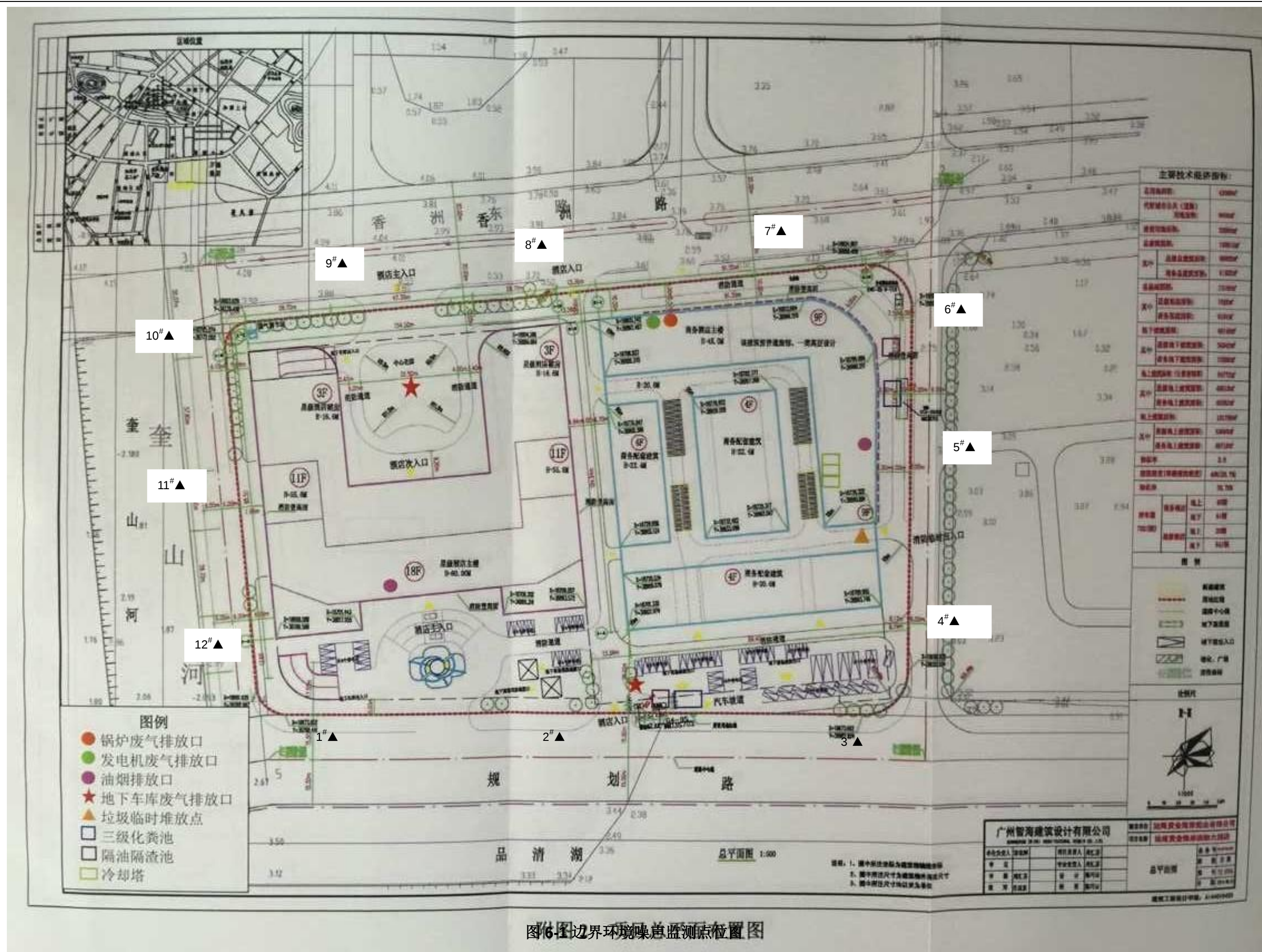
表 6-5 边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测定值	超标值	测定值	超标值
	1	66.7	/	53.9	/
	2	67.0	/	51.6	/
	3	68.0	/	52.9	/

2015 年 8 月 3 日	4	58.0	/	49.1	/
	5	58.5	/	49.0	/
	6	59.2	/	48.1	/
	7	68.0	/	52.9	/
	8	66.5	/	53.8	/
	9	69.1	/	53.4	/
	10	58.7	/	48.4	/
	11	58.1	/	49.7	/
	12	59.5	/	47.5	/
2015 年 8 月 4 日	1	67.0	/	53.0	/
	2	66.0	/	54.6	/
	3	67.0	/	53.1	/
	4	59.2	/	48.6	/
	5	57.9	/	49.2	/
	6	58.1	/	49.9	/
	7	67.6	/	53.8	/
	8	67.1	/	53.7	/
	9	66.2	/	54.0	/
	10	57.8	/	49.3	/
	11	58.2	/	49.4	/
	12	58.1	/	49.2	/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其中,项目南、北临道路边界(1、2、3、7、8、9 号监测点)执行 4 类标准)				

由本站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边界环境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其中,项目南、北临道路边界执行 4 类标准)标准规定限值要求。



(三)、锅炉烟道废气监测

1、监测日期：2015 年 8 月 3 日-4 日连续监测 2 天。

2、监测点位：锅炉排烟口。

3、监测项目：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4、监测频率：每天监测 1 次，共 2 次。

5、监测方法：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6、监测仪器：BUSHNELL 型林格曼仪型。

7、验收监测标准限值：根据地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规定执行验收，以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标准作参照校核。

8、监测结果见表 6-6 废气监测结果表。

表 6-6 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采样点	烟囱高度	燃料	监测项目	监测参数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15 年 8 月 3 日	锅炉排烟口	45 米	天然气	烟尘	浓度 (mg/ m ³)	3.45	30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1	50
				氮氧化物	浓度 (mg/ m ³)	<1	200
				烟气黑度	/	1 级	1 级
2015 年 8 月 4 日	锅炉排烟口	45 米	天然气	烟尘	浓度 (mg/ m ³)	3.69	30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1	50
				氮氧化物	浓度 (mg/ m ³)	<1	200
				烟气黑度	/	1 级	1 级

说明：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对排放执行标准如有异议，以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由本站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锅炉废气达到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标准要求。

(四)、厨房油烟监测

1、监测时间：2015 年 8 月 3 日-4 日连续监测 2 天。

2、监测点位：1#油烟监测口（7 个灶头）、2#油烟监测口（2 个灶头）、3#油烟监测口（11 个灶头）。

3、监测频次：每天中午、傍晚煎炒炸时各监测 1 次，共 2 次，每次有 3 个有效样品，合计采集 36 个样品。

4、监测项目：油烟；

5、通风系统参数测定：动压、全压、静压、计前压力、采样流量、烟气温度、干球温度、湿球温度、计前温度，共 9 个参数。

6、监测方法：《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GB/T18483-2001）。

7、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6-7

表 6-7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设施名称	控制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厨房油烟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2.0mg/m ³

8、监测结果见表 6-8。

表 6-8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浓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5 年 8 月 3 日中午	1#油烟监测口	油烟	0.75	0.70	0.75	0.73	≤2.0
2015 年 8 月 3 日傍晚			0.78	0.76	0.77	0.77	
2015 年 8 月 4 日中午			0.72	0.74	0.75	0.73	
2015 年 8 月 4 日傍晚			0.83	0.82	0.81	0.82	
2015 年 8 月 3 日中午	2#油烟监测口	油烟	0.54	0.58	0.54	0.55	≤2.0
2015 年 8 月 3 日傍晚			0.63	0.65	0.65	0.64	
2015 年 8 月 4 日中午			0.59	0.59	0.57	0.58	
2015 年 8 月 4 日傍晚			0.66	0.64	0.64	0.65	
2015 年 8 月 3 日中午	3#油烟监测口	油烟	0.89	0.89	0.93	0.90	≤2.0
2015 年 8 月 3 日傍晚			0.97	0.97	0.96	0.97	
2015 年 8 月 4 日中午			0.90	0.88	0.89	0.89	
2015 年 8 月			0.97	0.95	0.96	0.96	

4 日傍晚							
-------	--	--	--	--	--	--	--

注：未检出项目以其监测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值报出，并在后面加注(L)；监测结果大于其监测方法的监测上限时，以其监测方法的最大测量值报出，并在后面加注。

9、由本站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厨房油烟达标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五）、备用发电机房烟道废气及边界噪声监测

我站业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对项目的备用发电机房的备用发电机房噪声、烟气黑度进行监测，根据我站监测报告，项目备用发电噪声、烟气黑度均达到验收标准限值要求（见附件 4）。

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 1、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2、本站已经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对所出具的监测数据已经通过计量认证。
- 3、本站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4、本站的监测仪器中国家已制定了检定和校准规程的监测仪器和设备，已依法送检，并在检定或校准合格的有效期内使用，其他监测仪器设备应按有关规程进行自校准或送有资质的计量检定单位进行校准，并在校准合格有效期内使用。
-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八、环境污染措施落实情况

（一）、水污染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汕尾黄金海岸国际大酒店商务酒店项目已配套建设了污水排污管网，并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排污管网已接驳至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共有化粪池 3 个，（JWHFC-100）1 个在东面、（JWHFC-40）1 个在北面、（JWHFC-12）1 个在南面，目前东面的跟北面三级化粪池已经启用，监测期间南面的三级化粪池暂未启用。生活污

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监测数据，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根据上述情况，项目水污染物控制措施已基本落实，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评述

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主要的大气污染源有：机动车尾气、备用发电机房废气、锅炉废气及厨房油烟废气。

1 根据本站监测数据表明，厨房油烟达标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2、对发电机房设置通风设施，将发电机尾气抽吸后由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天面高空(45m)排放。根据本站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备用发电机房启用时，其烟气黑度能够达到 DB44/27-200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锅炉以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通过内置烟囱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根据本站监测数据表明，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4、本次验收下地车库送排风系统设备齐全，运行正常。使项目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不致造成明显的影响。

（三）、噪声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评述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主要噪声源边界噪声和发电机房噪声。项目业主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见附件 3）。

根据本站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验收监测表明：本工程环境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规定限值要求。

根据本站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备用发电机房稳定运行时，备用发电机房启用时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根据上述情况，项目噪声控制措施已基本落实，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评述

本项目垃圾日产生约 0.8 吨，固定地点分类收集，并当天收至指定垃圾临时堆放点，

一般生活垃圾可回收利用的由交废品收购站收购，不可利用的由当地环卫部门当天统一清运处置，并同时垃圾堆放点进行清洗消毒，杀灭害虫。

根据上述情况，固体废弃物控制措施基本落实，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五)、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业主投入约 120 万元，采取了乔木+灌木+草花+草的植物结构对项目周边进行绿化，绿化面积共约 600 平方米。

根据上述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措施已基本落实，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六)、总量控制

根据我站的现场检查核实，监测期间日用水量约 200 吨/天，则营运期间每年用水约 7.2 万吨，排放系数取 0.8，则每年排水量约 5.8 万吨，COD 年排放量 8.3 吨，氨氮年排放量 0.35 吨。

(七)、环境管理落实情况调查分析

项目业主已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见附件 3），实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技术水平，加强员工对环境保护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能从人员和制度上基本保障了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情况，项目环境管理措施已基本落实，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八)、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运营产生的废水应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沉渣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1、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已执行雨、污分流，运营产生的废水分别经隔油沉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根据本站监测数据，污水达标排放	按照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规定落实了废水治理的要求和措施
2、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产生的油烟等废气应分别经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废气治理措施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根据本站监测数据，油烟达标排放 发电机尾气抽吸后由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天面高空(45m)排放。根据本站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备用发电机房启用时，其烟气黑度达标排放 锅炉废气通过内置烟囱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根据本站监测数据表明，锅炉废气达标排放	按照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规定落实了废气治理的要求和措施
3、噪声治理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切实做好消声、隔音措施，确保项目运营噪声达标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消声、隔音措施，经本站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按照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规定落实了噪声治理的要求和措施
4、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项目运营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项目运营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按照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规定落实了固体废物治理的要求和措施

九、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办[2003]36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及广东省环保局粤环[2007]99 号文的要求,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发放意见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当地公众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效果的意见。

(一) 调查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广泛地了解 and 听取民众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了解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予以民众一定的知情权及监督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二) 调查范围和方式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4 日由项目业主和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及走访形式对周边环境保护敏感区域不同年龄段、各层次人群进行随机调查,了解该项目的建设和生产对当地经济、环境及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共发放 30 份调查问卷。公众意见调查内容见表 9-1。

(三) 调查对象:

对项目周边的小区如鸿景园、金玉湾小区等区域的人员 30 个进行调查,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30 份。

(四) 调查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总回收率为 100%。公公众调查人员信息见表 9-2 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9-3。

表 9-1 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 男 ☐ 女
住址或单位:			
联系电话:			
文化程度		职业	
项目概况: 汕尾黄金海岸国际大酒店位于汕尾市香洲路以南奎山河东侧。该项目总投资6.1亿元,总占地面积为42089m²(其中道路面积9405m²),总建筑面积150915m²,建筑密度(塔楼建筑密度)40%(26.7%),容积率为2.9,绿化率为30.70%。酒店包括星级酒店和商务酒店。商务酒店建有地下一层,主楼为酒店主体,楼高9层,总共约45m高。地下一层为车库、配电房、发电机房、锅炉房、水泵房、空调机房、员工餐厅(含厨房)等,地上一至四层为裙楼,用于酒店配套服务内容,五到九层为客房,客房数约为225间。本次验收范围为商务酒店。 项目于2015年5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6月16经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受汕尾黄金海岸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承担了汕尾黄金海岸国际大酒店商务酒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任务。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项目餐厅厨房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项目地下建设有集水池,生活污水汇入集水池后经泵提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共有厨房4间,KTV厨房没有安装油烟净化系统;商务酒店四楼厨房、地下一层员工厨房、二层西餐厅已安装了油烟净化机。项目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均于10楼顶高空排放;项目配套安装备用发电机一台,发电机房已设置隔声降噪措施,废气经处理后于10楼顶排放。项目配套燃气热水锅炉2台(一用一备),锅炉废气于10楼顶排放。 为了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态度,保障公众的利益,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组织了本次公众调查,请您据实回答以下问题,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对您的合作表示真挚的感谢!			

一、选择调查内容

1、项目施工期间是否因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没有 ☐不清楚

2、项目试生产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没有 ☐不清楚

3、项目施工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没有 ☐不清楚

4、项目试生产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没有 ☐不清楚

5、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6、项目产生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7、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8、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9、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二、问答题

您对汕尾黄金海岸国际大酒店商务酒店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表 9-2 公众调查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	电话	职业	地址
1	何恩娜	女	35	中专		部门主管	
2	郑斯娜	男	28	中专		文员	
3	王小娜	女	32	大专		经理	
4	林明远	男	38	中专		技工	
5	张小兰	女	28	初中		文员	
6	莫冬娜	女	32	初中		文员	
7	房锦绣	女	42	中专		服务员	
8	吕海旋	女	38	初中		服务员	
9	李丽娟	女	35	中专		文员	
10	刘慧颖	女	32	中专		职工	
11	郭雪娟	女	32	中专		文员	
12	王冠钰	男	48	高中		经理	
13	刘小青	女	35	中专		公司会计	
14	江平	女	40	中专		文员	
15	呼海州	男	47	中专		工程师	
16	郭雄亮	男	45	中专		工程师	
17	李德贵	男	35	中专		职员	
18	徐世泽	男	55	初中		工厂技工	
19	吴宇丽	女	32	中专		文员	
20	褚可贤	男	30	中专		个体户	
21	林海棠	男	40	中专		个体户	
22	尚小春	男	28	初中		职工	
23	常江涛	男	32	初中		工厂技工	
24	叶蜀粤	男	35	高中		职工	
25	雷展聪	男	37	中专		工人	
26	杨德志	男	31	高中		工厂技工	
27	罗文焊	男	34	高中		个体户	
28	常红涛	男	38	初中		工厂职工	
29	洪伟铁	男	23	中专		工厂职工	
30	梁贤彬	男	34	高中		工人	

表 9-3 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回答人数（人）	百分比（%）
1、本项目施工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没有	30	100
	不清楚		
2、本项目试生产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没有	30	100
	不清楚		
3、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没有	30	100
	不清楚		
4、本项目试生产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没有	30	100
	不清楚		
5、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30	100
	不清楚		
6、项目产生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30	100
	不清楚		
7、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30	100
	不清楚		
8、项目产生的固废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30	100
	不清楚		
9、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29	1
	较满意		
	不满意		

注：若有纠纷，注明原因。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

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施工期间没有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试生产期间没有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施工期间没有出现过扰民现象;

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试生产期间没有出现过扰民现象;

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其生活、工作没有影响;

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其生活、工作没有影响;

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其生活、工作没有影响;

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其生活、工作没有影响;

100%的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和较满意;

上述调查结果表明公众对本工程建设是支持的,对在施工期和试运行后的环保工作表示肯定和认同。

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建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管理制度。该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较为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2、.该项目业主已制订了比较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该项目已配套建设了污水排污管网,并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排污管网已接驳至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共有化粪池 3 个,目前东面的跟北面三级化粪池已经启用,监测期间南面的三级化粪池暂未启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本项目共有 3 个厨房烟气排烟口。根据本站监测数据表明,厨房油烟达标排放;对发电机房设置通风设施,将发电机尾气抽吸后由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天面高空(45m)排放。根据本站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备用发电机房启用时,其烟气黑度达标排放;锅炉以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通过内置烟囱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根据本站监测数据表明,锅炉废气达标排放,本次验收下地车库送排风系统设备齐全,运行正常。

5、.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根据本站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验收监测表明和备用发电机房启用时边界噪声:本工程环境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规定限值要求。

6、 本项目垃圾日产生约 0.8 吨，固定地点分类收集，并当天收至指定垃圾临时堆放点，业主投入约 120 万元，对项目周边进行绿化，绿化面积共约 600 平方米。

(二)、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 2、严格执行企业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三) 综合结论

汕尾黄金海岸国际大酒店商务酒店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项目基本上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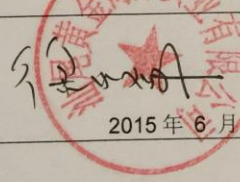
附件 1: 环境监测委托书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SWJ/CX-04-03)

环境 监测 委托 书

委托书编号: 汕环监委字[2015]第 0018 号

兹委托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就如下内容进行监测:

委托单位		汕尾黄金海岸实业有限公司				
被监测单位	名称	汕尾黄金海岸国际大酒店商务酒店				
	详细地址	汕尾市区香洲路 777 号				
	联系人	徐小珊	联系电话	13536480666		
	委托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完成日期			
	监测类别	排污年检 ☐	竣工验收 ☒	污染仲裁 ☐	其它 ☐	
受委托单位	名称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邮编	516600
	详细地址	汕尾市城区凤苑路 15 栋五楼	E-mail	swjcz@21cn.com		
	联系人	刘中伟	联系电话	0660-3336808	传真	0660-3336808
		13536483677	投诉电话	0660-3318148		
基本委托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频次	行业类型
	水	具体见《汕尾黄金海岸国际大酒店商务酒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汕)环境监测(方案)字(2015)第 0009 号。				H61 住宿业、餐饮业
	气					
	噪声					
	其它					
其它委托事项	方法选择	选择本站使用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是 ☒ 否 ☐	
		客户指定检测方法 (请填写具体方法)				
		使用的非标准方法 (请填写具体的非标方法)				
	分包	是 ☐ 否 ☒	需要测量不确定度		是 ☐ 否 ☒	
留样	是 ☐ 否 ☒					
委托承诺	受委托单位进行现场勘察,按照有关的技术规范确定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核定监测费后,委托单位如果半途中止监测委托,委托单位保证在中止委托当天一次性支付受委托单位前期勘察、监测方案编制等费用。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业务章):		
经办人(签字):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5 年 6 月 15 日		
备注						

说明: 1. 若属委托单位直接送样, 我站只对来样负责。

2. 本委托书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字或盖章有效。

3. 打 √ 的表示同意。

第 页 共 页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5)123 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黄金海岸国际大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黄金海岸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汕尾黄金海岸国际大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黄金海岸国际大酒店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区香洲路以南奎山河东侧。项目总用地面积42089m²,总建筑面积150915m²,项目包括星级酒店和商务酒店各一幢,星级酒店总建筑面积88993m²,商务酒店总建筑面积61922m²。星级酒店楼高约80m,地面18层,地下3层;商务酒店楼高约45m,地面9层,地下1层;两幢楼均分为主楼和裙楼,主楼为酒店主体,裙楼用于酒店公共配套设施;项目设热水锅炉房,使用2台2t/h 燃气锅炉(一备一用)。项目员工230人,每天3班,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65天。项目总投资为6.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920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

- 1 -

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环境污染物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餐厅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标准；锅炉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相应标准；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其中，项目南、北临道路边界执行4a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应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用作场地洒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方可排放；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运营产生的废水应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沉渣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三）项目运营产生的油烟等废气等应分别经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四)项目运营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切实做好消声、隔音措施,确保项目运营噪声达标排放。

(五)项目运营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六、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七、本项目曾于2011年1月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黄金海岸国际大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1)20号)。由于该项目拟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故重新编制并报批此环评文件。随本环评文件的批复,原环评文件批复自动废止。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6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6 日印发

- 4 -

附件 3：环境保护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简历企业环境保护网，有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

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法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比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

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汕尾黄金海岸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4: 备用发电机房监测报告


监 测 报 告
(汕)环境监测(WR)字(2015)第 0030 号

项目名称:	汕尾黄金海岸国际大酒店备用发电机房噪声、烟气黑度监测
委托单位:	汕尾市建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5 年 2 月 11 日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汕)环境监测(WR)字(2015)第 0030 号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证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站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站的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

3.报告无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站“业务专用章”、章、骑缝章均无效。

4.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站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站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电话：0660-3318148

传真：0660-3336808

E-mail:swjcz@21cn.com

地址：汕尾市城区凤苑路 15 栋五楼

邮编：516600

(汕)环境监测(WR)字(2015)第 0030 号

1. 监测目的和依据

受汕尾市建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我站依据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对汕尾黄金海岸国际大酒店备用发电机噪声、烟气黑度进行监测，现将监测结果汇总报告如下：

2. 监测结果

2.1 烟道废气

2.1.1 监测点位：备用发电机房排烟口。

2.1.2 监测项目：烟气黑度。

2.1.3 监测日期：2015 年 2 月 10 日。

2.1.4 监测频率：监测 1 次。

2.1.5 监测人员：林波艺、黄舜辉。

2.1.6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情况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依据标准/规范	最低检出限(mg/L)	所使用关键仪器设备
1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	BUSHNELL 型林格曼仪

2.1.7 监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林格曼黑度级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2015 年 2 月 10 日	备用发电机房排烟口	14:30-15:00/1 次	<1
标准限值：DB44/27-200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工业生产尾气确需燃烧排放的，烟色林格曼黑度应不大于 1 级。			≤1

备注：对排放执行标准如有异议，以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2.1 监测点位：1#备用发电机房进气口、2#备用发电机房排气口、3#备用发电机房排气口(详见示意图)。

2.2.2 监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2.3 监测日期：2015 年 2 月 10 日。

(汕)环境监测(WR)字(2015)第 0030 号

2.2.4 监测频率：昼间、夜间各点位各监测 1 次。

2.2.5 监测人员：林波艺、黄舜辉。

2.2.6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2.7 监测仪器：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18A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2.2.8 监测结果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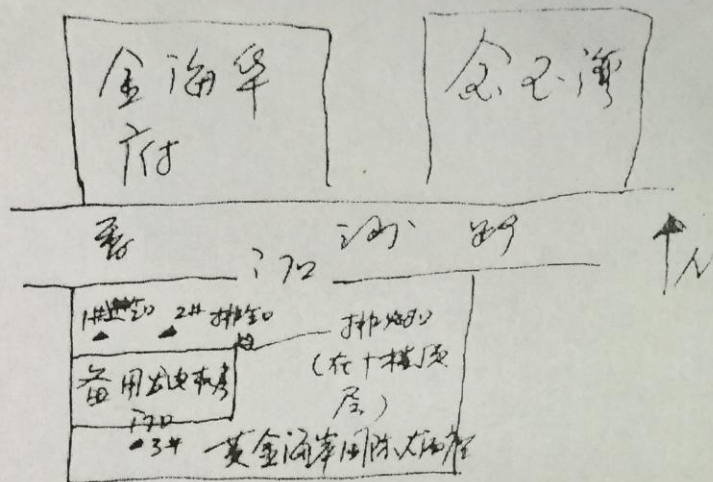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2015年2月10日	1#备用发电机房进气口	备用发电机噪声	59.8	56.4	56.8	49.8	45.4	47.8
	2#备用发电机房排气口		59.6	56.2	56.6	49.5	45.5	47.5
	3#备用发电机房门口		59.0	53.3	57.0	49.2	45.8	46.2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第 5.7.2 点规定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值相差在 3~10 dB(A)之间时，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值的差值取整后，按该标准的表 4 进行修正。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对排放执行标准如有异议，以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汕)环境监测(WR)字(2015)第 0030 号



▲—1#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周光津

复核: 陈伟

审核: 黄长洲

签发: [Signature]

签发人: ☐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 质量负责人/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15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		汕尾黄金海岸国际大酒店商务酒店					建 设 地 点 *		汕尾市香洲路以南奎山河东侧																
	行 业 类 别 *		H61 住宿业					建 设 性 质 *		新建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总建筑面积 61922m2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07-01		实 际 生 成 能 力		总建筑面积为 61922 平方米		投 入 试 运 行 日 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 万 元 ） *		300		所 占 比 例 （ % ）		1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		汕环函【2015】123 号		批 准 时 间 *		2015-06-1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实 际 环 保 投 资 （ 万 元 ） *		300		所 占 比 例 （ % ）		1												
	废 水 治 理 （ 万 元 ）		60		废 气 治 理 （ 万 元 ）		30		噪 声 治 理 (万 元)		60		固 废 治 理 (万 元)		18		绿 化 及 生 态 (万 元)		120		其 他 （ 万 元 ）		0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t / d ）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Nm³/h)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 h / a ）												
	建 设 单 位		汕尾环境海岸实业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516600		联 系 电 话		13502382016		环 评 单 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5.8		0		5.8		5.8										5.8	
	化 学 需 氧 量				143		500		8.3		0		8.3		8.3										8.3	
	氨 氮				6		--		0.35		0		0.35		0.35										0.35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项 目 固 体 废 物								0.03		0		0.03		0.03								0.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